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胡恩波先生主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1年3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1,704,403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71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0,415,8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94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8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66%。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96,4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03%。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43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9%;反对1,2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429,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16%;反对1,2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43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9%;反对1,2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429,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16%;反对1,2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43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9%;反对1,2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429,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16%;反对1,2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44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2%;反对1,2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435,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89%;反对1,2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43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9%;反对1,2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429,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16%;反对1,2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43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9%;反对1,2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429,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16%;反对1,2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43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9%;反对1,2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429,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16%;反对1,2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43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9%;反对1,2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429,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16%;反对1,2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1,429,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16%;反对1,2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429,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16%;反对1,2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关联股东吴培生、吴琼瑛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43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9%;反对1,2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429,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16%;反对1,2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5.2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61%,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17,416.5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28%,占公司总股本的24.41%。

●灵康控股本次办理延期购回的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目前,灵康控股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021年5月19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2021年5月18日,灵康控股将其质押给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588.0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质押期限延期至2022年5月18日。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588.00	否	否	2020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2022年5月18日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	0.82%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根据其资金的安排,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后进行的延期。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	33,965.28	47.61%	17,416.58	17,416.58	51.28%	24.41%	0	0	0	0
陶灵萍	4,815.72	6.75%	2,730.01	2,730.01	56.69%	3.83%	0	0	0	0
陶灵刚	1,695.96	2.38%	0	0	0	0	0	0	0	642.10
陶小刚	1,612.88	2.26%	1,065.00	1,065.00	66.03%	1.49%	0	0	0	0
合计	42,089.84	59.00%	21,211.59	21,211.59	50.40%	29.73%	0	0	0	642.10

二、灵康控股股份质押情况

1、灵康控股质押股份中12,336.44万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3.95亿元,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32%,占公司总股本的17.29%;3,980.14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1.20亿元,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72%,占公司总股本的5.58%。

2、灵康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等。

3、灵康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事项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氧基体树脂、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的生产;丁基材料的生产;防水材料(限丁基材料)的生产;新能源材料批发、零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氧基体树脂、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的生产;丁基材料的生产;防水材料(限丁基材料)的生产;新能源材料批发、零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现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63056518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自2010年9月28日至2030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氧基体树脂、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的生产;丁基材料的生产;防水材料(限丁基材料)的生产;新能源材料批发、零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颐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5月20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颐利混合A	中银颐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14	0026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5月20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单一类别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3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43.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度为31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实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授信额度11,000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金额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1年	11,000万元	2021年5月18日	–
合 计			11,000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

注册资本:74,371.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006381XB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电动机及零配件、变速箱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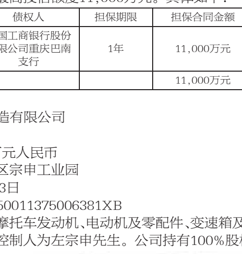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302.48	201,903.17
负债总额	63,877.80	92,035.72
净资产	106,424.68	109,867.45
或有事项总额	0	0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5,250.72	82,631.54
利润总额	13,422.39	3,792.67
净利润	12,113.59	3,459.69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1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极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总体风险可控。

2. 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43.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6.27%和4.45%;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14.33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86%。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8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6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及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24笔,认购金额累计72,8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到期赎回22笔,收回本金累计69,8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279.29万元,尚有3,000.00万元的(T+0)银行理财产品未进行赎回。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期限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金额	尚未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8	2021/4/8	90天	3.00%	5,000.00	–	36.99
浦发银行	JG901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1/11	2021/4/12	90天	2.78%	10,000.00	–	69.5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11	2021/3/15	63天	2.77%	5,000.00	–	23.91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38天NSH005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11	2021/2/18	38天	2.78%	3,000.00	–	8.68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9天NSH010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4/1	2021/4/30	29天	1.60%	3,000.00	–	3.81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4/9	2021/5/10	31天	2.93%	5,000.00	–	12.44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4天NSH01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4/14	2021/5/18	34天	1.60%	5,000.00	–	7.45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4天NSH01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21/4/14	2021/5/18	34天	1.60%	1,100.00	–	1.64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4天NSH01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4/14	2021/5/18	34天	1.60%	1,000.00	–	1.49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4天NSH01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1/4/14	2021/5/18	34天	1.60%	270.00	–	0.4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56期(1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4/16	2021/5/17	31天	3.15%	10,000.00	–	27.13
招商银行	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天)A款,产品代码98045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0	2021/1/8	2021/2/22	45天	3.21%	1,000.00	–	3.96
招商银行	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天)A款,产品代码98045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0	2021/1/8	2021/2/22	45天	3.21%	1,000.00	–	3.96
招商银行	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天)A款,产品代码98045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270.00	2021/1/8	2021/2/22	45天	3.21%	270.00	–	1.07
招商银行	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天)A款,产品代码98045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260.00	2021/2/26	2021/4/12	45天	3.20%	260.00	–	1.03
招商银行	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天)A款,产品代码98045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100.00	2021/2/26	2021/4/12	45天	3.20%	1,100.00	–	4.34
招商银行	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天)A款,产品代码98045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900.00	2021/2/26	2021/4/12	45天	3.20%	900.00	–	3.5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稳得利"28天周期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00	2021/3/2	2021/3/30	28天	2.85%	2,000.00	–	4.37
浙商银行	永乐3号35天型CA1352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2021/3/19	2021/4/23	35天	3.38%	5,000.00	–	16.21
宁波银行	启盈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	–	–	3.16%	1,000.00	–	10.64
浙商银行	升鑫赢B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0	–	–	–	2.98%	2,100.00	–	11.17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月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	–	–	2.32%	–	800.00	3.00
上海银行	"赢家"易精灵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	–	–	2.70%	1,800.00	2,200.00	7.49
招商银行	招朝金(多元稳健型)700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	–	–	2.79%	5,000.00	–	15.05
合计			72,800.00	/	/	/	/	69,800.00	3,000.00	279.2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9.78	–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142.92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29.79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33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6.25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46.67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5.39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5.85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1.2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4.46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54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7.74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7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48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48	–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11	–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4.00	–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4.00	–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6.55	–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6.89	–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19	–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03	–
2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54	–
2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18	–
2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1.81	–
2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1.13	–
2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92	–
2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87	–
2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45	–
30	银行理财产品	3,040.00	3,040.00	10.00	–
31	银行理财产品	2,420.00	2,420.00	7.84	–
3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8.78	–
3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8.78	–
3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6.67	–
3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64	–
3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64	–
3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2.42	–
3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3	–
3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3	–
4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01	–
4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27	–
4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	1,100.00	3.32	–
4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600.00	1.76	–
4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600.00	1.76	–
4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4.14	–
4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1.09	–
47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	270.00	0.79	–
48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	270.00	0.79	–
49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	270.00	1.02	–
50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	270.00	1.02	–
51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4.36	–
5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1.17	–
5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	450.00	1.32	–
5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6.62	–
5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1.90	–
5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1.84	–
5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1.69	–
5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1.72	–
59	银行理财产品	5,300.00	5,300.00	28.83	–
6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58	–
61	银行理财产品	12,200.00	12,200.00	63.60	–
6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8.36	–
6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21	–
64	银行理财产品	4,050.00	4,050.00	15.50	–
6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16	–
66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	2,700.00	6.15	–
6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1.79	–
6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600.00	2.36	–
6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4.46	–
7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0.06	–
7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6.99	–
7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9.51	–
7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3.91	–
7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8.68	–
7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81	–
7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44	–
7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45	–
78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	1,100.00	1.64	–
7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49	–
80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	270.00	0.40	–
8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7.13	–
8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96	–
8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96	–
84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	270.00	1.07	–
85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	260.00	1.03	–
8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	1,100.00	4.34	–
87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3.55	–
8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37	–
8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21	–
9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64	–
91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	2,100.00	11.17	–
9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	3.00	800.00
9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1,800.00	7.49	2,200.00
9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5.05	–
合计		304,840.00	301,840.00	1,412.94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9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7,000.00	
总理财额度				2020年总理财额度为80,000.00万元,2021年总理财额度为6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范丽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在范丽女士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备案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3329988

传真:0512-63322154

电子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陈晓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晓敏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财务总监一职。陈晓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陈晓敏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晓敏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晓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满足公司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聘任董玉萍女士为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玉萍女士简历如下:

董玉萍,女,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初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苏州工业园区明志铸造装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2010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江苏华厦融创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0年7月至2019年11月,历任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会计及资金管理、经理助理;2019年11月至今,历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部门经理。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1年5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有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7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090,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725,344.5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365,15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4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2、投资额度和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明志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77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2,307,692元增加至123,077,692元,总股本由92,307,692股增加至123,077,692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21日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77万股,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07.769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307.769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2,307.7692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